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4,811.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本次置换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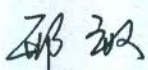
二、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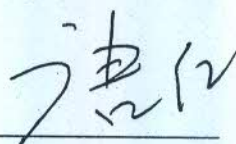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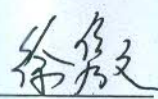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邢 敏


唐 红


徐隽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

